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09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2468692P

法定代表人：赵军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路28号厂房D-5楼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9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电镀等车间正在生产。你单位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废水，配套有自建污水处理站。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你单位自行监测实验室的监控视频时发现，在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2日期间，你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未使用原经济型多参数检测仪（型号：LH-7D）进行手工监测，未开展分析，直接出具自行监测数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关于《珠海市信豪工艺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珠新技管字[2001]103号）、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4月9日、4月11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5年4月9日、4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自行监测方案、2024年废水自行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表以及废水采样记录表、2025年废水采样记录表以及废水自行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表、购销合同、产品购销合同、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LH-T725 使用说明书、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LH-T725 台式仪器系列、悬浮物浊度检测仪 LH-XZ03 使用说明书、试剂操作手册、多参数水质测试仪使用说明书，证明你单位存在以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第十九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